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曾憲美

電話：043706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d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54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_1140054314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114年資訊科技科增能學分班」、「114年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（雲林班）」及「114年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4年6月2日進修字第114050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於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於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該校彙辦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1號，該校進修學院邱小姐收；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分機5422）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相關資訊請詳閱附件，或逕至該校進修學院網站查詢（<https://cee.ncue.edu.tw/>）。
- 四、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